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辉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永良	张小保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 51 号焦点梦想园	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 51 号焦点梦想园	
电话	021-61257268	021-61257268	
电子信箱	jshuifenggufen@163.com	jshuifenggufen@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116,145.93	122,429,240.24	-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59,254.81	-48,574,542.40	17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433,164.46	-74,767,736.30	2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2,637.97	1,912,110.43	-15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0322	17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0322	17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44,379,615.09	2,749,455,376.71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3,046,074.00	1,486,372,364.45	3.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仲汉根	境内自然人	28.75%	433,423,393	325,067,545	不适用	0
张宏德	境内自然人	3.35%	50,440,700	0	不适用	0
#余峰	境内自然人	2.47%	37,306,760	0	不适用	0
苏仕	境内自然人	2.14%	32,222,386	0	不适用	0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3%	30,595,32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中金稳定收益专户	境外法人	1.31%	19,700,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22%	18,433,890	0	不适用	0
戴肖田	境内自然人	1.17%	17,6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云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量进取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6,115,100	0	不适用	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0%	15,064,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仲汉根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余峰—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41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内容。